

现金折扣协议书

甲方：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乙方：黄骅市广亿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支付 结算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于 2023年07月19日 以现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人民币：¥ 156,310.62 元

（大写：壹拾伍万陆仟叁佰壹拾元陆角贰分），同时，

乙方给予甲方 3.00% 的现金折扣，共计 ¥ 4,689.32 元

（大写：肆仟陆佰捌拾玖元叁角贰分）。

即乙方同意放弃人民币：

¥ 4,689.32 元的应收债权；因此本次甲方实际支付乙方

¥ 151,621.30 元

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壹仟陆佰贰拾壹元叁角整）。

二、本协议中乙方对甲方提供的 现金折扣或放弃的债权，甲方不再负有支付义务，乙方自动放弃此部份的应收货款债权，永不追究。

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合同双方 签署后生效，并各执一份作为双方记账依据。此协议复印件与扫描件均有效！

甲方：（章）

2023年07月19日

乙方：（章）

